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品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靜湄間請求塗銷房屋抵銷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，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經濟拮据，無力一次負擔訴訟費用，若須立即繳納，將嚴重影響基本生活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在原審曾繳納本案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749元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11頁)，聲請人於本院主張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固提出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釋明，然上開清單僅能證明聲請人該年度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之事實，尚無從表彰其真實之經濟、信用及資力狀況，距今復有相當時日，亦難證明聲請人現況資力。況上開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非無財

產，復查無其現況符合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可參。是以，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尚難釋明其於本院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、或窘於生活、或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等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